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的说明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要求，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见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前期财务信息予以更正，在此基础上，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2008 至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。

此次更正后经审计的 2008 至 2010 年度财务报告，如实反映了财务信息的更正情况，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及有关财务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作出上述财务信息的调整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应深刻吸取上述教训，从强化公司依法合规运作观念入手，进一步加强专业化培训和规范运作教育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，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，并保证不再发生类似行为，同时积极提升会计从业人员工作素质，保证公司会计信息反映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